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宛青 (05)2338066轉112  
傳真電話：(05)233815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oc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管字第09900001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迅速釐清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之病因，請轉知 貴單位相關人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，配合提供個案診治之相關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9年1月5日新流中指字第09901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朱立倫總指揮官及楊志良指揮官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39條第4項之處置措施。
- 三、自即日起，針對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，必要時可強制提送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」審議。各醫療院所屆時須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，即時提供個案之門診或住院病歷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拒絕。違反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5條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四、該中心與相關人員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病患個人隱私；另所收集之資料及其研判結果僅用於個案病因之釐清，不作為個別醫院、醫師診療評論之用途。
- 五、檢附傳染病防治法第10、39、53、65條條文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各西醫診所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：曾秉芬

監印：陳振爾

## 傳染病防治法

第十條 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

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

第三十三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。

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。

前項指定、徵用、徵調、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、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，得併處之。
- 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。